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 [註1]

本人擬根據香港法例第359章《專職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0(5)條向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申請將本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

謹此確認，

- (a) 自本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本人曾經 / 未曾* 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註2];及
- (b) 自本人就註冊或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本人曾經 / 未曾*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下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3];及
- (c) 自本人就註冊或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人曾經有 / 並沒有* 遭受針對本人而進行並已完成的專業紀律處分，現時亦沒有這類程序正在進行中[註4] ;及
- (d) 自本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本人曾經有 / 並沒有* 接受任何視光師專業發展的活動、訓練或職能[註4] 。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註冊編號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本申請書必須連同申請人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本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一併遞交，才會獲得接納。

註2：假如申請人自從其姓名從視光師註冊名冊上刪除後曾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則必須在本申請表上附上有關的受聘資料。

註3：假如曾遭受有關判處或處分，必須在本申請表上附上有關的詳細資料。

註4：如有的話，必須在本申請表上附上有關的詳細資料。